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56 号



000020180200056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05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56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8年2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舟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1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1.9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筹资管理、长期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委加工、外委劳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IT系统一般控制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4%≤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4%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量标准原则上参考采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重要性水平，重大负面影响的衡量标准也相应地参照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重要性水平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⑧政府监管部门处罚；⑨重大偏离预算；⑩重大安全事故。
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存在的迹象虽然未达上述程度，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3. 一般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编 号 32010000201801260078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 营 业 执 照

##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邬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960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E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行财会[2013]3号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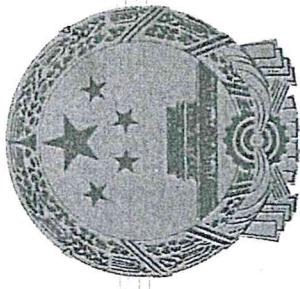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发证机关：





证书序号：00044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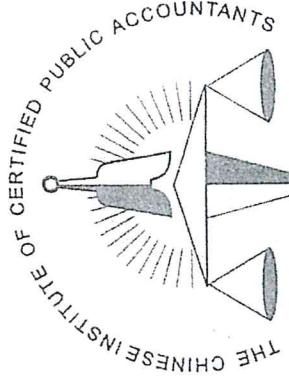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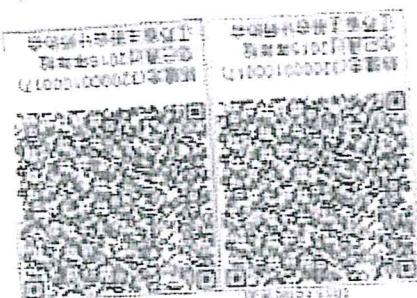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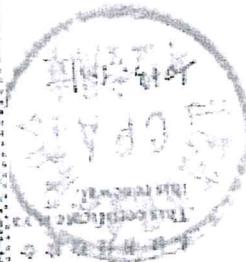
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陈建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11-25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3621125101  
Identify card No.



此证由本机构颁发，仅限于本人使用。

2017年11月25日

A digital version of this certificate is available at [www.cicpa.org.cn](http://www.cicpa.org.c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      名 吴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02-08  
工      作      单      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320125198302080012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